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辽0103执702-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72号。

法定代表人：宋刚，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董文龙，男，1982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住址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银河北路27号5-9。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辽0103民初3013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董文龙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申请于2017年8月30日查封了被执行人董文龙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苏家屯区芙蓉街2号362(建筑面积42平方米，新档案号：7-2-0012600)的房产。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董文龙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苏家屯区芙蓉街2号362(建筑面积42平方米，新档案号：7-2-0012600)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吕文辉
审 判 员 张宏颖
代理审判员 谢 钢

